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 (1)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 (3)行政總裁變更；及**
- (4)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1. 黎明偉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2. 楊崢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3. 姚慧儀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4. 李健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

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14,858,294 (100%)	0 (0.00%)
2.	(i) 重選楊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14,858,174 (99.99%)	120 (0.01%)
	(ii) 重選馮劍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4,858,174 (99.99%)	120 (0.01%)
	(iii) 重選韓勵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4,858,174 (99.99%)	120 (0.01%)
	(iv) 重選林煒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4,858,174 (99.99%)	120 (0.01%)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14,858,294 (100%)	0 (0.00%)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4,858,294 (100%)	0 (0.00%)
4.	(A) 按該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14,858,294 (100%)	0 (0.00%)
	(B) 按該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14,858,294 (1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按該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擴大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	314,858,294 (100%)	0 (0.00%)
5.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314,858,174 (100%)	0 (0.00%)

由於超過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上述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314,858,294 (100%)	0 (0.00%)

由於超過75%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有關上文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通函所載之該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3,841,518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楊崢先生、黎明偉先生、姚慧儀女士、馮劍順先生、韓勵女士及林煒橋先生，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黎明偉先生（「黎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根據現行公司細則，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執行董事，並因需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事務而不再膺選連任。於退任後，黎先生亦因任期屆滿而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然而，黎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確保過渡順利。

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衷心感謝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行政總裁變更

繼黎先生退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楊崢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獲調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楊先生現時為和和（深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鴻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及創辦人。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瓊中海航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信託業務部高級經理。楊先生於企業併購、投資及資產配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楊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的Able K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244,435,994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楊先生不會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另行簽訂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如較早)下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擔任執行董事或在任何董事委員會服務而獲支付董事袍金及額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鑒於楊先生現時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此項安排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儘管偏離守則條文C.2.1，楊先生憑藉其於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與知識，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持續的領導。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交由同一人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升其營運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兩名執行董事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及各董事委員會對本公司事務不同層面的監督，將提供充分保障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機，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分拆。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現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姚慧儀女士（「姚女士」）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姚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姚女士仍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繼姚女士辭任後，李健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會計、公司秘書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董事會熱烈歡迎李先生擔任其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崢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姚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劍順先生、韓勵女士及林煒橋先生。